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

一、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 2018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签署《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下属公司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星”）本次拟于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担保费支付/收取协议》（以下简称“担保费协议”）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

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宗亥

邹定民

冷智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